

谈判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谈判项目公开公示，请有参与意向的供应商提交报名表和相关资质文件。

- 谈判项目编号：CGB2024469。
- 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阳极板修复。
- 业务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

二、项目内容

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铅阳极板修复	满足使用要求	个	300	

三、项目要求

-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应含有铅阳极板相关项。
- 业绩要求：相关物资的采购协议或合同等。
- 税率及价格：所有含税价格均为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

含税价格包含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4. 质保期：该物资必须满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要求，若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有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送货单位承担。

- 付款方式：货到发票到后 2 个月内银行转账（现金）付款。
- 到货周期：买方下单后 15 个自然日内。

7. 工期：无。

8. 谈判当天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发送报价的，视为弃权。

9. 谈判项目报名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属失信被执行人的，视为无履约能力，不得报名参加，已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10. 若谈判单位采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评委将有权否决其谈判资格。

四、技术要求

1. 甲方分批次加工脱铜槽用铅钙锡合金阳极板，加工好的阳极板单板重量为 $106.00 \pm 2.0\text{kg}$ ，锡含量 $1.5\% \pm 0.15\%$ ，Ca 含量 $0.06\% \sim 0.1\%$ ，板面厚 8mm（阳极板尺寸以甲方提供图纸为准）。

2. 按双方确定的阳极板图纸加工，公差范围执行 YS/T498-2006。

3. 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提供包铅导电铜条和合金板面给乙方代为加工，乙方全部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加工，原则上不另行添加材料，如需添加材料，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只收取加工费 360 元/块。正常加工周期 30 天，加工完成后 5 个自然日内送到甲方，并出具加工结算单。具体内容如下：

4. 导电铜梁直接回用，按实际收到的条数计量，若无法使用的导电铜梁应按实际数量返回甲方。

5. 由甲方提供包铅导电铜条和合金板面。

6. 旧阳极板板面中铅、锡回收率按 78% 计算，导电杆包铅回收率按 90% 计算。

7. 加工新阳极板的铅、锡直收率按 98% 计算。

8. 价格为货物运送至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指定地点的价格（以下简称“指定地点”）。

9. 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为准，后根据甲方收到的实际数量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五、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1. 废旧阳极板由甲方发运到乙方，运费由甲方承担；加工好的新阳极板由乙方发运到甲方，运费由乙方承担。新阳极板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费及辅料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验收服务与质保期：

1. 按有色金属行业标准及技术协议执行，乙方按甲方生产正常工艺技术条件确保所提供阳极板连续使用寿命不低于 12 个月（判定阳极板使用寿命的标准为：板面完整、导电梁与板面焊接处不开裂、四角无破损、板面腐蚀均匀有骨力、板面中间有破损，洞不大于 60mm，如因阴、阳极短路造成的烧板除外）。

2. 甲方若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异议，可要求乙方调货或退货。若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所有退货或索赔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及损失均由乙方负担，且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3. 若因到货时间、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